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建〔2021〕49号

关于浙江韦尔香料有限公司 500t/a 香精香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韦尔香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韦尔香料有限公司 500t/a 香精香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韦尔香料有限公司 500t/a 香精香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108-330881-07-02-926661)、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本项目节能登记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江环开建预〔2021〕8号)、衢州环境医院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W23-1区块),建设内容:建设年产500t昆仑麝香(十三烷二酸环乙撑酯)香精香料项目。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江东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所规定的35mg/L,具体指标详见《报告书》。对外只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加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扩改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标准。乙二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参见《报告书》。应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

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并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本项目涉及多种潜在危险物质，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制订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144$ 吨/年、氨氮 ≤ 0.007 吨/年、 $\text{VOCs} \leq 0.296$ 吨/年。新增主要污染物需按照江山分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江环函〔2021〕27 号）进行替代削减并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江山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